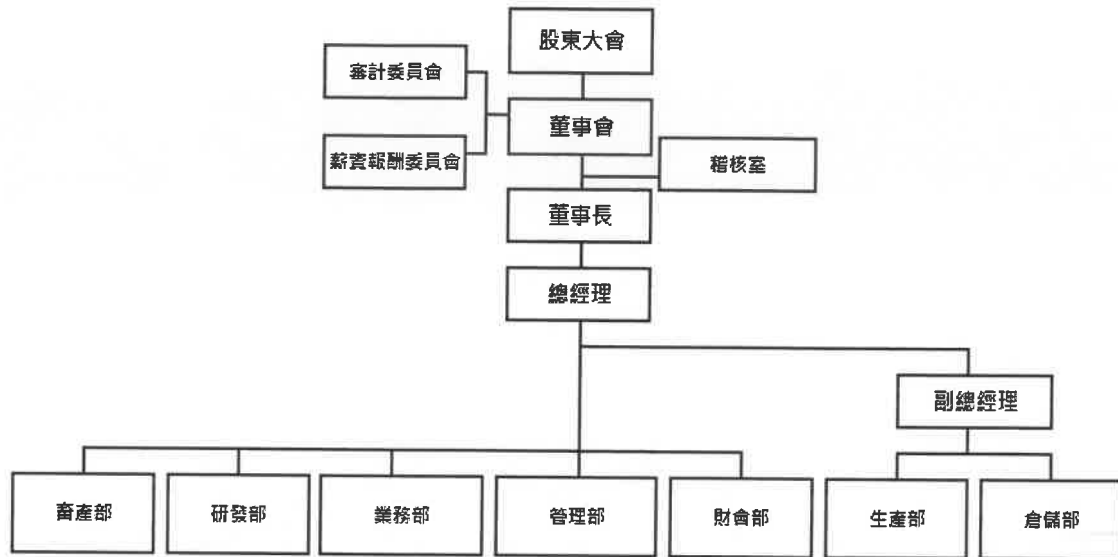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圖：



二、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

109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清德	男	94.8.1	108.6.17	3	516,066	1.52%	563,992	1.66%	555,170	1.63%	-	-	政治大學企業經理人班 中山大學財管經理人班	桓達科技(股)董事長 進聯工業(股)董事 台灣大食品(股)法人代表人 茂德投資(股)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茂元國際 (股)公司		108.6.17	108.6.17	3	475,313	1.40%	655,402	1.93%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慧德國際 (股)公司		106.2.20	108.6.17	3	1,939,690	5.71%	1,997,880	5.88%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維宏	男	108.6.17	108.6.17	3	515,316	1.52%	530,775	1.56%	96,674	0.28%	-	-	屏東縣明德高中 屏東科技大學商戰科研修班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科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榮銘	男	108.6.17	108.6.17	3	-	-	-	-	861	0.01%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 會計學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講師資 格 中華民國申請專利代理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合夥)會計師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獨董 桓達科技(股)公司獨董 尚立(股)公司監察人 羅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 師 華懋科技(股)公司獨董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韓千山	男	106.6.26	108.6.17	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 所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 究所 博士	私立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 源中心 主任 私立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 系 副教授 基泰建設(股)新酬委員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魏巨魏	男	108.6.17	108.6.17	3	-	-	-	-	-	-	-	-	University of Aberdeen Agriculture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畜牧學系學 士, 畜產學系(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副教授	-	-

109年4月20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務所須相關科 之公立大專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或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清德			√					√	√	√	√	√	√	√	√	√	-
茂元國際 (股)公司 代表人： 葉明球			√					√	√	√	√	√	√	√	√	√	-
慧德國際 (股)公司 代表人： 黃蘊慧			√					√		√	√	√	√	√	√	√	-
徐維宏			√	√	√			√	√	√	√	√	√	√	√	√	-
張榮銘		√		√	√	√	√	√	√	√	√	√	√	√	√	√	3
韓千山	√			√	√	√	√	√	√	√	√	√	√	√	√	√	-
魏恒巍	√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6月26日股東常會增選4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韓千山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允中	2	0	100	108.06.17 獨主董事任期屆滿前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陳國祥	2	0	100	108.06.17 獨主董事任期屆滿前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張榮銘	3	0	100	108.06.17 選任為獨立董事後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魏恒巍	3	0	100	108.06.17 選任為獨立董事後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08.03.11	第1屆第9次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擬增(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檢查項目的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再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5.09	第1屆第10次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2.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再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8.12	第2屆第1次	通過本公司民國108年第2季財務報表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再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2.27	第2屆第3次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茂生食品(股)公司)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再經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度檢討改進。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韓千山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張榮銘	-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魏恒巍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6 月 17 日至 111 年 06 月 17 日，最近年度(108 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榮銘	4	0	100	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範圍：係以專業客觀之地 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 資報酬政策及制度。
委 員	韓千山	4	0	100	
委 員	魏恒巍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